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

 伊德爾
EASY LIFE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選舉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六、董事選舉辦法	37
七、董事持股情形	3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2,163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22,461,9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544,063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6,544,0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111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選任，其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為業務之需，提請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 7 席(含應選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止，股東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董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曉薇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回甘人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頂華資產管理公司經理	1,095,274
董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廈門大學王亞男經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私立淡江化學化學系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95,274
董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中國研究所碩士	1、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2、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3、亞太智慧訊產權發展基金會董事	0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4、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獨立董事	張乃文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1、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長園科技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1、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2、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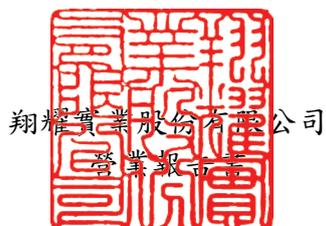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經驗，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10,073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376,481 仟元，減少 166,408 仟元，減少約 44.20%；111 年度本期淨損 22,386 仟元，較 110 年度本期淨利 18,312 仟元，減少 40,698 仟元。

本公司個體 111 年度營業收入 55,537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21,735 仟元，減少 66,19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4.38%；111 年度本期淨損 22,462 仟元，較 110 年度本期淨損 4,082 仟元，損失增加 18,38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1,718)	25,445	(22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0	5,120	105.66
稅前淨利(淨損)	(21,188)	30,565	(16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26)	21,840	(20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402)	(554)	(3,943.68)
非控制權益	76	22,394	(99.6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7)	(0.07)	(428.57)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5)	1.94
權益報酬率(%)	(2.78)	2.2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23
	稅前純益	5.08
純益率(%)	(10.66)	4.86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機電設備業務佈局不僅於專業技術上爭取到客戶信任，並提供從接單到出貨過程中客戶諮詢相關製程規劃設計等軟實力相關服務。
2. 電商方面主要以經營官方網站及自營網路賣場為主，藉由廣告曝光，提高現有「伊德爾」品牌產品能見度。
3. 電商方面代理與開發多樣品牌產品項目，積極佈局疫情後家居、健康用品市場。

(二) 重要行銷計劃：

1. 1+1>2 的發展策略：延續過往伊德爾與知名文創貼圖、網紅、直播主等聯名異業合作推出商品，在公司『總是給你最好的』核心經營理念下，拓展更多元化的客群與增加營業額。
2. 透過多方合作聯名活動：強化公司旗下產品品牌形象，將商品呈現給合作對象的既有粉絲，觸及到全新的客群與讓更多潛在客戶認識伊德爾及新品牌產品；如優化「伊德爾」品牌智能家庭口碑，建立一系列優良產品的印象。
3. 落實線上與線下多元化發展：聯合積極拓展線下連鎖通路渠道的合作如全聯等來觸及目標消費者，且結合線上電商多通路(Multi-channel)，讓消費者最快速且大量地，接觸伊德爾品牌，利於品牌長期發展。
4. 專注品牌與官網經營：善用搜尋引擎提高流量數，收集分析消費族群，即時更新官網內容。
5. 著重企業大宗採購：持續團體禮贈品及各企業福委會的廣告促銷活動。
6. 通路建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的通路拓展。

(三) 主要銷售計劃：

1. 機電部門

整廠建廠管道工程相關製程系統規劃設計施工業務：先藉由本公司於紡織業之相關平台，爭取快速進入紡織相關產業，再逐步擴展至其他製造業。

節能工業設備業務：目前以節能減排相關環保議題為基礎，提供相關訊息及產品同客戶深度交流，可從舊有設備改善或是汰舊換新等需求，介紹本公司引進相關高效節能設備(如高效節能瓦斯燃燒系統等)，改善原有設備效率，達到環保要求。

儀表銷售業務：近年來產業界著重於工業 4.0 的發展及應用，本公司利用原有工程人員於製程系統規劃設計中，於各種控制監視系統儀錶內加入控制數據存取功能，並逐步進入自動化控制監視系統業務範疇，以利機電設備業務進入上下整合能力，更能掌控業務競爭利基。

現在全球疫情情況基本上已全面解封，相對各製造業逐步進入正常生產模式，待全球經濟復甦後，相關製造業產能需求必能提升，相對相關業務能再次蓬勃發展。

2. 電商部門

在疫情的衝擊下，使得更多消費者開始嘗試線上購物及外送，進一步致許多消費者開始形成仰賴電商之習慣。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分析報告指出，台灣電子商務市場預計在 2022~2027 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未來盤整公司過往聯名商品於各百貨公司、各大平台、線下社群推廣等資源，調整行銷廣告策略，有效提升銷售量與品牌知名度。同時專注並開發高品質、高質感、最易於操作的廚房家電、生活家電，並不斷通過產品升級、推陳出新，深得消費者信賴。

此外，不時推出產品加購、滿額贈品和善用會員制度、累點獎勵等等策略，提高客戶與品牌的黏著度，持續回購，為企業帶來穩定的轉換率。

電商部門也會每日監控 google analytics (GA)，透過數據分析，鎖定目標客群，持續改善官網內容，並動態調整投廣內容。另外伊德爾小編定期發文，與粉絲互動，維持官網活絡。並定時更新影音食譜，透過社群經營增加觀看者黏著度。最後持續於年節時主動與企業團體聯繫，寄送商品目錄與優惠方案，帶動電商相關商品之銷售。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針對疫情趨緩及國際情勢變化，公司透過多角化經營、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其中包括機電業務在機電設備及整廠管道工程規畫設計施工等方面將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

至於電子商務市場已進入戰國時代，今年將積極結合網際網路(線上)及實體店面(線下)的商務服務，全力衝刺拓展市場，未來除既有「伊德爾」家電商品品牌外，也將開發新品牌或引進新品項，使商品有多樣化。

本公司期望藉由上述營運內容，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

董事長：王智永



經理人：林以山



會計主管：賴佳芳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中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五)之 1(1)；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33,01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465 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茂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2年3月24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2,463	20	\$ 210,47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4	-	10,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2,772	4	83,2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216	-	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	-	1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4,790	2	26,613	3
1410	預付款項	1,679	-	24,5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108,700	13	86,38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086	39	443,90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6)	24,055	3	23,9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302,639	36	322,42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1,903	4	38,61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792	-	1,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41,486	17	141,631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1	1	5,89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86	-	6,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652	61	540,850	55
1xxx	資產總計	\$ 841,738	100	\$ 984,75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 5	-	\$ 22,752	2
2170	應付帳款	2,851	-	7,6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	-	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20,518	3	34,0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	-	11,3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2,026	-	2,646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6,564	1	6,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	-	6,1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	-	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27	4	92,03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	35,0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568	-	-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25,694	3	32,2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2	3	67,337	7
2xxx	負債總計	59,289	7	159,375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72	601,956	6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1,611	-	1,6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0	-	3,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44)	(3)	(4,082)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11)	(3)	2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9)	(2)	(15,03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24)	(2)	(15,3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6,032	67	588,43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16,417	26	236,947	24
3xxx	權益總計	782,449	93	825,38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738	100	\$ 984,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210,073	100	\$ 376,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187,972)	(89)	(281,609)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101	11	94,87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74)	(16)	(37,824)	(10)
6200	管理費用	(23,657)	(11)	(30,7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12	1	(8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19)	(26)	(69,427)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718)	(15)	25,4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2)	1,252	1	6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7,089	3	6,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2,902	1	(1,0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713)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0	5	5,1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188)	(10)	30,5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198)	(1)	(12,25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386)	(11)	18,31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	3,5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	-	3,5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6)	(11)	\$ 21,840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2,462)		(\$ 4,08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6		22,394	
		(\$ 22,386)		\$ 18,3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402)		(\$ 55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6		22,394	
		(\$ 22,326)		\$ 21,84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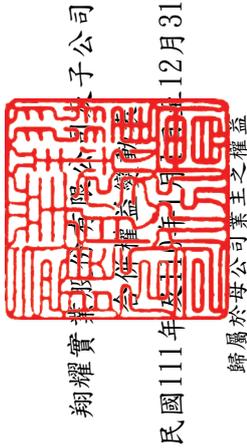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	\$ -	\$ 4,333	\$ 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336	\$ 823,324	\$ 823,324
109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4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	(3,900)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4,082)	-	-	22,394	18,312	18,31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8	-	3,528	3,52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	-	3,528	22,394	21,840	21,8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783)	(19,783)	(19,7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236,947	825,381	825,381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462)	-	-	76	(22,386)	(22,38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	60	6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76	(22,326)	(22,3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606)	(20,606)	(20,6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	\$ 3,900	\$ (26,544)	\$ 345	\$ (14,979)	\$ 216,417	\$ 782,449	\$ 782,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188)	\$ 30,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41	36,349
攤銷費用	2,982	4,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12)	839
利息費用	700	755
利息收入	(1,252)	(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108)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75	(2,3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835	6,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0	6,2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
存貨(增加)減少	11,823	4,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37	(15,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47)	9,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25)	(7,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88)	8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0)	1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763	74,530
收取之利息	1,030	685
支付之利息	(724)	(7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91)	(9,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78	65,16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320)	(28,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16)	(12,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36)	(4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41,198)	(6,042)
租賃本金償還	(6,447)	(5,1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606)	(19,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51)	(31,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09)	(6,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72		217,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463	\$	210,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五)之 1(1)；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

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27,06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3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六)之 7 及(十三)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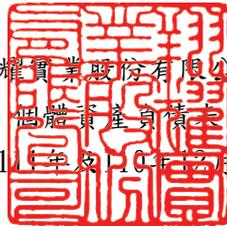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戎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79,042	13	\$ 78,28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4	-	10,8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139	1	3,3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237	-	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	-	1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3,713	2	22,94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77	-	23,7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73,500	12	51,18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95	28	192,384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6)	24,055	4	23,99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227,060	38	248,60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456	-	1,6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1,903	5	38,6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139,878	23	140,405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8	1	5,88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9	1	6,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099	72	465,339	71	
1xxx	資產總計	\$ 604,694	100	\$ 657,72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 5	-	\$ 22,752	4
2170	應付帳款	267	-	3,1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	-	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4	1	3,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598	-	507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6,564	1	6,4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77	2	37,03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3)	391	-	-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25,694	4	32,25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85	4	32,258	5
2xxx	負債總計	38,662	6	69,289	1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100	601,956	9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4)	1,611	-	1,6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0	-	3,9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44)	(4)	(4,082)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11)	(4)	2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9)	(2)	(15,039)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24)	(2)	(15,384)	(2)
3xxx	權益總計	566,032	94	588,434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694	100	\$ 657,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7)	\$ 55,537	100	\$ 121,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44,951)	(81)	(104,253)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586	19	17,48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58)	(46)	(29,410)	(24)
6200	管理費用	(14,049)	(25)	(16,05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63	5	(8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44)	(66)	(46,325)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258)	(47)	(28,84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18)	804	1	4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2,529	5	2,7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1,941	3	(9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643)	(1)	(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	23,49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4	8	25,534	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44)	(39)	(3,3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918)	(2)	(77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462)	(41)	(4,082)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	3,5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	-	3,52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2)	(41)	(\$ 55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增值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	\$ -	\$ 4,333	\$ 345	\$ 18,567	\$ 588,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4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	(3,900)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4,082)	-	-	(4,08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8	3,52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	-	3,528	(5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588,4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462)	-	-	(22,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6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22,4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	\$ 3,900	\$ 26,544	\$ 345	\$ 14,979	\$ 566,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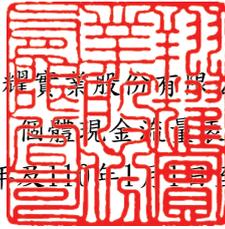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544)	(\$ 3,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6	5,910
攤銷費用	2,653	4,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63)	857
利息費用	633	193
利息收入	(804)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3)	(23,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3)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75	(2,4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5	2,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9	9,0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
存貨(增加)減少	9,228	4,7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00	(15,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47)	9,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8)	(9,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	(6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1	(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44	(18,568)
收取之利息	649	500
收取之股利	21,623	20,758
支付之利息	(633)	(1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69	2,5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320)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6)	(4,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66)	(4,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447)	(5,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7)	(5,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	(6,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86	85,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2	\$ 78,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 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改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報告：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195,64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019,564 股

(2)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王智永	110.07.27	三年	19,000,567	12,375,567
董 事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7	三年	4,689,931	3,689,931
董 事	蔡家和	110.07.27	三年	108,190	108,190
董 事	丁玉森	110.07.27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李修安	110.07.27	三年	6,322	6,322
獨立董事	張育祺	110.07.27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王中道	110.07.27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3,805,010	16,180,010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enlightcorp.com.tw



伊德爾
EASY LIFE

伊德爾購物網
www.enlight-shop.com